

落花生等 15 項作物保單仍在研商中或迄未研議辦理，有待積極開發並研商適宜之農業保險商品，提高農業經營保障，安定農民收入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A. 將持續加強宣導推廣、簡化投保程序、強化農會作業效率，並精進保單內容，以提升水稻收入保險覆蓋率；B. 將廣納各方意見，滾動檢討現行保單，因地制宜推出多元類型保單，以提供農民更多風險分散之選擇；C. 嘉義縣檳柑已納入 112 年度柑橘保單範圍，另落花生、蒜頭及食用玉米等 10 項作物保單，刻正由產險公司辦理開發事宜，將持續協助開發、精進現有保單，以滿足農民需求，協助農民分散風險，提高農業經營保障。

表 9 農業天然災害估計損失與現金救助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別	估計損失	現金救助	
			占比
平均數	11,333,227	2,878,092	25.40
合計	113,332,273	28,780,926	25.40
101	6,346,590	1,358,033	21.40
102	10,136,420	2,041,077	20.14
103	3,214,906	673,884	20.96
104	16,050,399	4,576,630	28.51
105	38,339,665	9,867,583	25.74
106	4,313,482	998,358	23.15
107	5,394,423	2,055,601	38.11
108	9,841,372	2,246,327	22.83
109	3,254,502	680,302	20.90
110	16,440,514	4,283,131	26.05

註：1. 截至 112 年 5 月底止，111 年農業統計年報尚未發布。

2.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金額以災害發生年度統計。

3.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年農業統計年報。

(5) 農業委員會推動百億基金計畫，以維持國內養豬產業永續發展，惟事前未進行整體資源盤點，前置作業延宕等因素，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及預算執行率，補助傳統豬肉攤及運輸車輛導入溫控設備、輔導養豬場進行現代化轉型升級成效未如預期，尚待研謀改進。

農業委員會為因應 110 年起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豬肉進口，確保國內養豬產業在高度自由化貿易開放之挑戰及衝擊下，能夠持續穩定及永續發展，報經行政院於 110 年 1 月 29 日核定辦理「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110 至 113 年度）」（下稱百億基金計畫），總經費 128 億 3,000 萬元，主要工作項目包括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冷鏈升級暨輔導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等 8 項。110 至 111 年度於農業發展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累計編列預算數 38 億 1,374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34 億 3,551 萬餘元（表 1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輔導中央畜產會設立屠宰分切冷凍廠，建立調節量能及外銷示範點，惟事前未就設置方式及經營主體等事項進行整體資源盤點，歷時近 1 年 10 個月始確定經營主體，肇致計畫執行進度停滯，恐難以達成 113 年 6 月底前試營運之目標，亟待研謀善策積極妥處：農業委員會推動嘉義縣肉品市場屠宰場現代化升級，原規劃輔導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下稱畜產會）設立屠宰分切冷凍廠，建立調節量能及外銷示範點，110 年度因與嘉義縣朴子市農會對舊有

表 10 百億基金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主要工作項目	合 計		110 年度 (註 1)		111 年度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合 計		3,813,744	3,435,512	—	1,473,456	3,813,744	1,962,056
農業發展基金	豬隻死亡強制保險增加保費補助等項	215,000	400,000	—	200,000	215,000	200,000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冷鏈升級等項	2,773,494	1,409,447	—	467,779	2,773,494	941,668
農村再生基金	擴大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	825,250	1,626,065	—	805,677	825,250	820,388

註：1. 110 年度百億基金計畫未及編列預算，分於各該基金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建物設備拆除補償等事項未達成共識致執行進度延宕，復因事前未就屠宰分切冷凍廠設置方式及經營主體等相關事項進行整體資源盤點，行政院於 110 年 1 月 29 日核定百億基金計畫時表示：本案有關輔導畜產會主導設立屠宰分切冷凍廠作為外銷示範點，似與畜牧法第 27 條所定畜產會之業務主要為輔導、協調產銷調節角色有所混淆，請農業委員會就相關法規、量能、銷路、消費型態、設置方式及經營主體再通盤考量，俾利後續落實執行，惟該會迨至 111 年 5 月 9 日與嘉義縣政府、嘉義縣朴子市農會及畜產會簽訂合作備忘錄，遲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決定補助嘉義縣政府及畜產會投資肉品市場經營主體，歷時近 1 年 10 個月；又因上開經營主體變更等情事涉及計畫修正，尚須行政院同意，畜產會始可啟動籌組成立經營主體相關行政程序，肇致 111 年度補助嘉義縣政府 9 億 8,492 萬餘元，辦理嘉義縣肉品市場改建現代化屠宰場土建工程及屠宰設備採購、暨廢水處理設備工程招決標及簽約作業等事項均停擺，且截至 112 年 4 月 28 日止，尚未經行政院同意辦理，該會修正百億基金計畫，規劃於 113 年 6 月底前試營運之目標，恐難以達成，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相關法規及採購案前期作業已依時程進行，俟百億基金計畫修正案經行政院核定後，依核定內容儘速執行。

**B. 加速建置全國肉品批發市場畜產品冷鏈體系，以提升產銷品質與減少耗損，惟部分補助案件因前置作業延宕等因素減列補助項目及金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及預算執行率，補助輔導考核機制未臻周延，有待研謀改進：**農業委員會為加速建置全國肉品批發市場畜產品冷鏈體系，111 年度辦理建構肉品批發市場現代化屠宰及冷鏈設施設備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轄內之肉品批發市場 2 億 4,764 萬餘元，升級屠宰作業區、屠體預冷區、去骨分切及加工區、冷凍倉儲及運送區等冷鏈系統相關設施(備)，以提升產銷品質與減少耗損。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A) 核定補助桃園市等 10 個市縣政府 5 億 2,126 萬餘元，提升轄內肉品批發市場附設屠宰場冷鏈系統相關設施(備)，惟雲林縣等 5 市縣轄內之肉品市場因市場整建工程地目變更及拆除前置作業進度延宕，暨計畫經費未及納入 111 年度預算，所提墊付案未獲縣議會審議通過等因素，

申請計畫變更，合計減列補助金額 2 億 7,362 萬餘元，減少比率達 52.49% (表 11)，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及預算執行率，有待督促相關市縣政府檢討癥結原因研謀改進，以如期達成計畫目標並提升基金資源使用效益；(B) 訂定肉品批發市場畜產品冷鏈設施 (備) 補助作業規範 (下稱補助作業規範)，作為補助作業審查、核定及督導考核之依據，經查建構肉品批發市場現代化屠宰及冷鏈設施設備計畫補助金額龐鉅，於設施 (備) 建置期間尚可依上開補助作業規範之查核輔導機制督促肉品批

表 11 111 年度建構肉品批發市場現代化屠宰及冷鏈設施設備計畫核定補助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市縣別	市場別	原核定	變更後		
				增減數	百分比	
合計			521,269	247,640	- 273,629	- 52.49
1	桃園市	桃園市肉品市場	84,000	84,000	-	-
2	臺中市	台中市大安區肉品市場	8,202	5,130	- 3,072	- 37.45
3	臺南市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7,343	37,596	- 19,747	- 34.44
4	宜蘭縣	宜蘭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6,384	-	- 56,384	- 100.00
5	新竹縣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10,500	-	-
6	彰化縣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14,000	-	-
7	南投縣	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50,438	50,438	-	-
8	雲林縣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11,979	-	- 111,979	- 100.00
9	嘉義市	嘉義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86,423	3,976	- 82,447	- 95.40
10	花蓮縣	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42,000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發市場依計畫完成建置，惟於設施 (備) 完成後是否依原計畫規劃內容及目標營運，尚無相關督導考核機制之規範，有待研議辦理，以確保政府有限補助資源達成預期效益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A) 112 年調整審查作業流程，以完成地目變更、屠宰變更登記等前置作業優先補助；並請市縣政府儘早籌編預算及督導肉品市場預先準備公開招標文件，加速前置作業期程，預留工程發包作業時間，俾如期完成；(B) 將建立冷鏈系統設備維護與管理評核機制，透過專家輔導團隊對補助案進行評核與輔導，俾確保設備良好使用並輔導提升營運能力。

C. 補助傳統豬肉攤及運輸車輛導入溫控設備，以確保消費者肉品食用安全，惟攤商申請意願不佳及國際車輛晶片短缺等因素，致推動實績未如預期，且逾 6 成之運輸車輛溫控設備補助案件未能串聯上下游供應鏈，尚待檢討改善：農業委員會 111 年度辦理豬隻屠體運輸車輛及傳統肉攤之溫控設備升級計畫，總經費 7,487 萬餘元，加強輔導傳統市場肉攤設置溫控設備、肉品販售業者與食品運輸業者改善屠體運輸車輛，以建構完整國產畜禽肉品溫控供應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該計畫預計 111 年度完成 350 攤國產生鮮豬肉販售場所及 100 輛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設備之改善，完成後肉攤及運輸車輛溫控設備之溫度應為 10°C 至 20°C 及 0°C 至 5°C，有助於提升傳統市場或店住家畜禽肉攤國產豬肉品質，並確保消費者肉品食用安全。

執行結果，部分攤商認為消費者多以接觸方式挑選生鮮肉品，設置溫控設備將造成其挑選不易且增加營運成本負擔等問題，申請意願不佳，實際補助 261 攤，未達原訂目標（350 攤）；另屠體運輸車輛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國際車輛晶片短缺等情事影響，致交車狀況欠佳，實際補助 87 輛，亦未達預計目標（100 輛）；(B) 110 及 111 年度分別補助載運畜禽屠體或部位肉等品項之業者導入溫控設備 58 輛及 87 輛，惟 6 成以上之案件未能串聯上下游供應鏈（110 年度 37 輛，占比 63.79%；111 年度 72 輛，占比 82.76%），與 110 年度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設備補助作業規範、111 年度傳統畜禽肉攤及運輸車輛溫控設備補助作業規範，明定串聯上下游供應鏈車輛優先進行補助，以建構完整國產畜禽肉品溫控供應鏈之意旨未合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A) 已增加補助提升市場電容量，並透過畜產會及產業團體辦理宣導說明會，另調整作業方式隨到隨審，俾增進機動性及執行效率；(B) 透過市場管理單位及各市縣肉商公會等產業團體宣傳導入溫控設備補助，並由下游銷售端肉攤往上游屠宰加工端業者推廣串聯，要求該等業者應具備冷藏運輸車輛，以加速產業鏈串聯成效。

**D. 輔導養豬場進行現代化轉型升級以提升養豬產業生產效率，惟受輔導場之母豬年產上市肉豬頭數年成長率連續 2 年度未達預計目標且為負成長，亟待研謀善策：**農業委員會為從源頭解決國內傳統開放豬舍老舊，生物安全性不佳及疫病控制不易，生產效率難以系統性提升等問題，補助養豬產業擴大導入豬舍更新及省工智能化設備等新式整合型設施（備），並輔導養豬場採行新式生產模式及運用精準管理，預計每年度受輔導場之母豬年產上市肉豬頭數成長 4%。執行結果，110 至 111 年度累計輔導 1,546 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2,149 場採行新式生產模式及精準管理，惟 109 至 111 年度受輔導場之母豬年產上市肉豬頭數為 18.94 頭、18.86 頭及 18.70 頭，年成長率分別為負 0.44% 及負 0.85%，均未達計畫目標且為負成長，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烏俄戰爭影響，生產成本驟升，影響種畜群更新率，暨仔豬流行性下痢（Porcine Epidemic Diarrhea, PED）等疫情影響育成率所致，亟待研謀善策，提高我國養豬產業生產效率，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輔導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並成立輔導團隊協助豬農採用現代化生產管理模式，以提高生產效率。

**(6) 林務局持續辦理造林撫育及國家森林遊樂區經營管理工作，以保育森林資源及增進國民育樂，惟造林管理工作未盡詳實，部分森林遊樂區營運管理未臻周妥等情事，亟待研謀善策，以提升基金營運績效。**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鑑於 85 年賀伯颱風造成重大災害，訂定「全民造林運動綱領暨實施計畫」及「獎勵造林實施要點」，推動全民造林運動獎勵造林，並自 94 年起停止受理新植補助。復依農業委員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97 年 9 月 5 日會銜公告獎勵輔導造林辦法，推動獎勵輔導造林計畫辦理新植及撫育補助，並本於景觀保護及森林生態保育等目的，發展森林育樂遊憩觀光事業，於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項下，辦理「全民造林計畫」、「獎勵輔導造林計